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2022〕161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达州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达州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试行)

达州市水务局

2022年7月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响应分类	- 5 -
1.5 主要任务	- 5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5 -
2.1 组织机构	- 5 -
2.2 成员科室（单位）水旱灾害防御职责	- 6 -
2.3 领导小组下设分组工作职责	- 8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10 -
3.1 预防	- 10 -
3.2 监测	- 13 -
3.3 预报	- 14 -
3.4 预警及发布	- 15 -
3.5 预警响应	- 15 -
4 应急响应	- 15 -
4.1 总体要求	- 15 -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15 -
4.3 信息报送	- 18 -
4.4 水工程调度	- 19 -
4.5 抢险	- 20 -
5 应急保障	- 20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0 -
5.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21 -
5.3 技术保障	- 21 -
6 后期处置	- 21 -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 21 -
6.2 灾后重建	- 22 -
6.3 调查评估	- 22 -
6.4 奖励	- 22 -
6.5 约谈整改	- 22 -
6.6 责任追究	- 22 -
7 附则	- 23 -
7.1 预案解释部门	- 23 -

7.2 预案实施时间	- 23 -
7.3 其它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为防御目标，将防御关口前移，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水旱灾害防御全过程；以“系统、统筹、科学、安全”为原则，调度运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减灾效益；按照达州水利高质量发展“6+2+4”总体工作思路，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提高“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实现水旱灾害防御“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达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达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和《达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务局对全市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水库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次生衍生相关水旱灾害。

1.4 响应分类

按照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为一般响应和紧急响应。

1.5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做好水旱灾害抢险技术支撑。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下，市水务局成立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水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局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人事科、规计科、水资源科、建管科、河湖科、水保科、农水科、大管中心、

土溪口运保中心、水政支队、防御中心、质安中心负责人以及达州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2 成员科室（单位）水旱灾害防御职责

办公室：负责局内部协调和对外联系工作，协调主流媒体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新闻发布、舆情分析、后勤保障和大型综合性会议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的供电、用车服务保障。负责协助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系统、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经费预算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事科：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人才的规划和培训。负责科室（单位）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能职责的认定和解释。负责协调对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市水务局名义进行表扬。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规计科：统筹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将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规划计划，指导防洪抗旱规划编制。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资源科：负责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工作，拟定水量分配和水资源（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建管科：负责组织、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如

水库、堤防、水电站)的安全度汛管理工作,重要水库、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工作,遇强降雨时水库、水电站的防汛调度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河湖科: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汛期河道砂石禁采的监督、管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保科: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水土流失防治和水保工程安全度汛相关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水科:负责组织、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农村水利防汛抗旱相关工作,遇强降雨时重点山坪塘的防汛调度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管中心:负责固军水库建设管理及防汛工作,协助开展后勤保障、应急值班值守、抢险指导和技术支撑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土溪口运保中心:负责土溪口水库建设管理及防汛工作,协助开展后勤保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政支队:负责非法侵占河道、损坏水文监测设施等案件的查处以及水旱灾害防御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质安中心:负责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防御中心:组织编制重要江河、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

和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抗旱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旱限水位（流量）确定方案以及抗御旱灾防御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控制性水库联合调度管理，组织制定流域重要水工程实时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系统、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计院：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相关方案预案的研究和重大险情处置方案的制定。根据需要，派专家和队伍协助开展工程险情处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领导小组下设分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指导和技术支撑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灾情统计组、值班值守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应急状态下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各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防御中心

成员单位：办公室

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领导讲话、通知、简报等；筹备会商调度、紧急动员等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有关要求，向上级部门及领导报送相关报告或文件；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防御中心

成员单位：建管科、农水科等单位

职责：负责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监测与报告；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洪旱预报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中小河流风险预警；提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抢险指导和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防御中心、达州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成员单位：规计科、水资源科、建管科、河湖科、水保科、农水科、大管中心、质安中心等单位

职责：汛前组建抗洪抢险专家库；制定汛期抗洪抢险工作组工作方案，协调工作组赴一线实施抢险救灾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派遣专家参加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防御中心、建管科、农水科等单位

职责：负责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审核市水务局对外发布汛情、旱情、工情、灾情

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工作组实行轮流值班，遇特殊情况，由后续工作组接替补上。

3.1.7 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检查和维护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建立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制度，按要求做好培训和落实。

3.1.8 隐患排查。督促指导各地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对辖区内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水闸、堤防、农村供水、在建水利工程等重要设施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并坚持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3.1.9 监督检查。汛前，组织对各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检查，查找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汛中、汛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1.10 演练。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组织、督促、指导水库、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开展专项演练。

3.1.11 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定期与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开展培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3.1.12 值班值守。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制度，汛

期组建专班承担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工作。

3.2 监测

3.2.1 雨水情

主要包括雨量、水位、流量等信息。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全市雨水情信息汇集和报送，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定期根据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建管科、农水科等单位、科室提供的各类雨情、水情预报和水利工程蓄水统计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向市水务局提供相关成果。

3.2.2 工程信息

(1) 水库

包括水库基本信息、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和险情灾情信息。

汛前下达报讯报旱任务书，汛期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监管；及时收集报送水库险情灾情信息，督促、指导水库按要求报送监测信息。

(2) 堤防

包括堤防基本信息和险情灾情信息。

加强堤防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收集报送堤防险情灾情信息，做好险情处置；及时汇集掌握堤防相关信息，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洪水期间堤防巡查值守。

(3) 其他

汇集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信息，及时

掌握工情、险情等信息。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并指导做好险情处置。

3.2.3 堰塞湖信息

包括堰塞湖基本信息、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信息。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规程（试行）》汇集报送堰塞湖有关信息。

3.2.4 洪旱灾情

（1）洪涝灾情包括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镇、死亡失踪人口、转移人口、直接经济损失、水利工程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报送时段为实时报、过程报、月报、累计报、年初报、年终报等。

（2）干旱灾情包括在田作物面积、作物受旱面积、缺水缺墒面积、因旱人畜饮水困难、水利工程蓄水情况等。报送时段为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

（3）按照《水旱灾害防御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规定统计收集复核洪旱灾情。

3.3 预报

降雨等级预测预报以市级气象部门发布为准，主要包括：中长期（汛期、主汛期、月、周）降雨等级及范围预测预报；短期（3天）降雨等级及范围预报；节假日（重点时段）降雨等级及范围预报。

洪水预测预报以达州水文中心发布为准，主要包括：对洪水

趋势定性或定量的分析预测，成果包括汛期、月和强降雨过程洪水趋势预测；未来 3 天预报、3 天预测、3 天展望；根据实际降雨滚动制作短期洪水预报。

3.4 预警及发布

根据气象水文趋势，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中小河流风险等预警。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4.1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区域、级别由市水务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确定，市水务局按照规定向社会和预警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3.4.2 中小河流风险预警区域、级别由市水务局和达州水文中心联合确定，市水务局按照规定向社会和预警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3.5 预警响应

本预案预警响应与应急响应联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汛期，市水务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旱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达州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以及防汛动态等整体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大管中心、土溪口运保中心、防御中心等单位

职责：负责应急期间会议室安排、会商系统运行、车辆调度、安全保卫、接待服务、工作用餐、环境卫生、应急供电等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灾情统计组

牵头单位：防御中心

成员单位：水资源科、建管科、农水科、河湖科、水保科等单位

职责：负责收集统计水旱灾害险灾情，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值班值守组

牵头单位：防御中心

成员单位：办公室、人事科、规计科、水资源科、建管科、河湖科、水保科、农水科、大管中心、水政支队、防御中心、质安中心等单位

职责：负责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3.1.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规章制度，督促、指导各级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人、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措施，组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和专家库并加强管理。

3.1.3 工程准备。指导各地及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洞、水闸、泵站、应急水源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市管各类水利设施，包括堤防、水库、涵洞、水闸、泵站以及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病险工程等，督促制定安全度汛方案并落实工作措施。

3.1.4 预案准备。组织指导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方案，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度汛方案、调度运用计划（规程）、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量应急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编制主要江河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方案等。

3.1.5 物资队伍准备。加强市级物资管理，确保急需时可调用；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水利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3.1.6 抗洪救灾准备。根据需要，成立由副县级领导带队的抗洪救灾工作组，遇重大灾、险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地方

4.2.1 紧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2) 江口电站、罗江口电站或金盘子电站下泄流量达到 $3000\text{m}^3/\text{s}$ 及以上；
- 3) 2个及以上县（市、区）降雨等级达到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 $30\sim 70\text{mm}$ 或24小时内降水量 $50\sim 100\text{mm}$ ）及以上或小时雨强达到 30mm 以上；
- 4) 2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轻度干旱；
-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6) 汛情发展需要启动紧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主要领导召开调度会，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涉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可以视频方式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主要领导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2) 市水务局针对当前汛情、旱情及趋势，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作出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

3) 根据需要，市水务局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副县级领导带队的抗洪救灾工作组出发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 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工作分组各司其职，其中，建管科负责做好强降雨时水库的防汛调度工作；农水科负责做好强降雨时重点山坪塘的防汛调度工作；防御中心负责做好重要水电站、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其他科室（单位）按照领导小组下设分组工作职责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响应终止

视汛情和旱情变化，防御中心适时提出终止紧急响应的建议，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2.2 一般响应

(1) 启动条件

启动条件（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市气象台发布短时临近降雨预警；
- 2) 江口电站、罗江口电站或金盘子电站下泄流量达到 $1000\text{m}^3/\text{s}$ 及以上；
- 3) 1个县（市、区）或个别乡镇降雨等级达到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 $30\sim 70\text{mm}$ 或24小时内降水量 $50\sim 100\text{mm}$ ）及以上或小时雨强达到 30mm 以上；

- 4) 1个县（市、区）发生轻度干旱；
- 5) 汛情发展需要启动一般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防御中心召开调度会，对当前雨水情、汛情、旱情进行分析研判，并将情况报分管领导，根据雨水情发展趋势，视情建

管科、农水科派员参加防汛值班。

2) 防御中心针对当前汛情、旱情及趋势, 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作出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

3) 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工作分组各司其职, 其中, 建管科负责做好强降雨时水库的防汛调度工作; 农水科负责做好强降雨时重点山坪塘的防汛调度工作; 防御中心负责做好重要水电站、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其他科室(单位)按照领导小组下设分组工作职责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响应终止

视汛情和旱情变化, 由防御中心适时提出终止建议, 分管领导决定终止一般响应。

4.3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启动后,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相关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

4.3.1 信息内容

(1) 汛情。雨情、水情, 洪水预报信息。

(2) 险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险。

(3) 灾情。

洪涝灾情：包括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镇、死亡失踪人口、转移人口、直接经济损失、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等。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

干旱灾情：包括在田作物面积、作物受旱面积、缺水缺墒面积、因旱人畜饮水困难、水利工程蓄水情况等。

(4) 供水危机：包括供水基本情况，供水工程遭受破坏或水源污染的时间、位置、原因及程度，影响的范围、人口和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5) 工作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抢险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4.3.2 报送要求

水旱灾害防御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水利部门负责人签发。重大及以上险灾情发生后，督促地方在1小时内报送相关情况。

4.3.3 信息处理

按照“边报告、边核实”原则，及时收集核实水旱灾害防御险情、灾情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水利部门和市防指报告。

4.4 水工程调度

4.4.1 调度对象

按照调度权限，配合水利厅调度双滩电站、江口电站，直接调度罗江口、金盘子、九节滩等电站，督促指导县级水行政主要部门调度有调度权限的控制性水库水电站。

4.4.2 调度内容

坚持“电调服从水调、水调服从洪调”的原则，根据雨水情、汛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需求，对水库水电站出库流量、持续时间等进行调度。

4.4.3 调度程序

确需市级开展调度的，由监测预警组提出调度建议，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下发调度令执行，同时抄送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

4.5 抢险

市水务局督促、指导基层水利部门，第一时间对险情进行抢护。当发生水旱灾害或水利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市水务局根据需要，派出抢险技术专家工作组赴一线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水务局与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间的通信网络是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并辅以水利业务网。

（2）市水务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协调调集力量恢复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网络设备，保证水旱灾害防御

通信畅通。

5.2 资金和物资保障

5.2.1 资金保障

(1) 积极协调市财政局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2) 及时下达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水利救灾资金，用于补助遭受灾害严重的地方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文设施、监测预警设施等水毁修复和抗旱相关工作。

5.2.2 物资保障

及时充实和储备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逐步达到《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 298-2004）确定的标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等设施设备，以满足抢险急需。

5.3 技术保障

(1) 完善水情信息系统。建成高效、可靠、先进、实用的水情信息系统，全面提高水文设施防洪标准和水文测报能力。

(2) 适时修编洪水预报方案，完善河系预报体系，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3) 组建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根据当年产生的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进行

补充，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

督促各地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旱损工程，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督促各地对遭到破坏的水文以及水旱灾害防御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2 灾后重建

及时跟进掌握灾情，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及时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指导开展水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3 调查评估

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6.4 奖励

对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市水务局名义进行表扬。

6.5 约谈整改

对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不力的单位和部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时整改。

6.6 责任追究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7.3 其它

(1) 本预案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2)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